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大學入學模擬考試

甲、考試時間表(※如遇未考試時間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。)

		112 年 10 月 30 日(一)		112 年 10 月 31 日(二)	
上午		08:05	預備鈴	08:05	預備鈴
		08:10~09:50	英文	08:10~09:50	數學 A
		10:05	預備鈴	10:05	預備鈴
		10:10~12:00	自然	10:10~12:00	社會
下午		13:05	預備鈴	13:05	預備鈴
		13:10~14:4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13:10~14:40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		14:55	預備鈴		
		15:00~16:40	數學 B		

附註：

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
2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3.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4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乙、考試範圍

科目		測驗範圍	測驗單元名稱
國文		第一~四冊	第一~四冊
英文		第一~四冊	第一~四冊
數學 A		第一~二冊 數 A 第三冊	數與式、指數、對數、多項式函數、直線與圓、數列與級數、數據分析、排列組合與機率、三角比、三角函數、指數與對數函數、平面向量
數學 B		第一~二冊 數 B 第三冊	數與式、指數、對數、多項式函數、直線與圓、數列與級數、數據分析、排列組合與機率、三角比、正弦函數與週期性現象、按比例成長模型、平面向量與應用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科學的態度與方法、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、物體的運動、電與磁的統一、能量、量子現象
	化學	化學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物質的分類與組成、物質的構造、化學式與化學計量、溶液與常見的化學反應、生活化學
	生物	生物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細胞的構造與功能、遺傳、演化
	地球科學	地科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地球的故事、從地球看宇宙、千變萬化的大氣、深藍的脈動、體驗大地的撼動、鑑古知今談永續
社會科	歷史	第一~三冊	臺灣史：如何認識過去(導論)、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(原住民族、移民社會的形成)、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(經濟活動、山海文化)、現代國家的形塑(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、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) 東亞史：中國與東亞、國家與社會(國家的統治、社會的組織)、人群的移動與交流(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、近代以後的移民)、現代化的歷程(傳統與現代的交會、戰爭與和平) 世界史：臺灣與世界、歐洲文化與現代世界(古代文化與基督教傳統、個人、自由、理性)、文化的交會與多元世界的發展(伊斯蘭與世界、西方與世界)、世界變遷與現代性(冷戰期間的世界局勢、冷戰後的世界局勢)
	地理	第一~三冊	第一冊：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、地理資訊、地圖、氣候系統、地形系統 第二冊：人口與環境負載力、聚落、流通路線與區域、都市與城鄉關係、產業活動、世界體系、臺灣與世界、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 第三冊：東西文化的接觸與區域發展、從孤立到樞紐、伊斯蘭世界的形成與發展、歐洲文明的發展與擴散、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、南方區域的發展與挑戰、全球化
	公民與社會	第一~三冊	社政：公民身分、國家認同、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、國家與政府、政府的組成、民主治理、公共意見、政治參與、公平正義、社會安全、多元文化、全球關聯 法律：權力、權利與責任、團體、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、規範、秩序與控制、法律的地位、制訂與適用、憲法與人權保障、犯罪與刑罰、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、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、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、勞動參與 經濟：資源有限與分配、誘因、交易與專業分工、供給與需求、國民所得、市場機能與價格管制、市場競爭、外部成本、貿易自由化

丙、注意事項

學生部分

- ❖桌椅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**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**
- ❖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h 字樣)應考並**依照座位表就坐**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❖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❖考試時間以**另一電子鐘聲**提醒。
- ❖**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)**。
- ❖**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**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❖**答案卡正確劃記。**
- ❖**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**
- ❖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❖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❖依據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】：
 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2. **手寫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**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，**不得使用鉛筆**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—

最新修訂 109.1.16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教師監考提醒

- ❖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
- ❖為順利交接監考，請隨堂監考的任課老師提早 5 分鐘至下節監考班級。
- ❖**第七節 數學 B 考試時間為 15:00-16:40，煩請第七節任課老師提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拿試卷監考，感謝您!!**
- ※**加考自然** 302、305、306、308 班---加考人數少，安排至(多功能教室五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301、303、304、307 無加考→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。
- ※**加考社會** 309、310、312~315 班--加考人數少，安排至(自習教室) 考試，311 班留班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
- ※**加考數 B**309~315 班---加考人數少，安排至(自習教室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
- ※**加考數 A**302~305 班--加考人數少，安排至(多功能教室五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301 無加考→任課老師依課表上課。